

# 委托他人代购演唱会门票,结果“钱票两空”

## 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全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蒋建飞 姚晴佩

偶像要开演唱会,各类购票渠道均“一票难求”,失落之余,歌迷小杨(化名)将目光转向了委托他人代购。遗憾的是,代购也没能搞到票,且代购人拒绝退还全款,这让小杨很是懊恼。

2024年1月22日,吴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消息,称其有熟人在明星演唱会筹备组工作,可以代购某明星演唱会的内场票。小杨正好没买到票,得知吴某有关系,便与吴某取得联系,想让其帮忙代购3张内场票,并于1月22日和2月27日分别向

吴某微信转账18000元和12000元,共计30000元。

然而,收款后的吴某因自身原因未能为小杨代购成功。5月6日,小杨多次通过微信要求吴某退款。经过协商,吴某承诺将于5月29日返还全款。可到了双方约定时间,吴某仍未返还。眼看自己“钱票两空”,小杨迫不得已将吴某诉至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得知小杨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吴某返还了小杨20000元,但仍有10000元尚未返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构成委托合同

关系,被告不能完成原告委托的购票义务,应当返还相应的购票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九百一十九条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法院最终判决吴某于十日内返还小杨剩余购票款1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 法官说法:

代为购买门票的行为属于委托合同关系,委托往往建立在双方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在涉及金钱往来的委托关系中,应当慎之又慎。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应妥善保留交易证据,特别是支付凭证,后续一旦发生纠纷,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另外,在当下实行的实名制购票的规则下,委托他人代购演唱会门票,不仅存在“钱票两空”的风险,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大家一定要通过官方正规渠道购票,不要轻信他人代购。

# 意外发生后过了半年多才死亡,保险能否拒赔?

## 法院:无中断因果关系的介入因素,要赔

通讯员 郭俊峰 徐珏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之日与死亡时间的间隔不满足保险合同中的时间限制,保险公司是否一律不承担保险责任?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支持原告要求保险公司赔付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原告各项保险金额共计49800元。

2023年5月,李某为其父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意外伤害险,有效期为2023年5月25日0时至2024年5月24日24时。2023年7月1日,李某父亲意外摔倒,后经治疗无效于2024年4月13日死亡。之后,李某向保险公司索赔,而保险公司认为,合同约定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意外事故发生之日与死亡时间在180天内保险公司才承担相应责任,李某父亲从摔倒到死亡之间的间隔远超180天,故不应承担相应责

任。双方协商未果,李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各项保险金额合计498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合同中设置时间限制条款的目的在于,避免因意外事故的发生时间距离被保险人死亡时间过久,在有其他因素介入的情况下,而造成因果关系难以确定。但若对于超过时间限制的保险事故,一概不予赔付,而不论意外事故与被保险人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显然免除了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应依法承担的赔付责任,违背了保险法中的合理期待原则。

在本案中,被保险人从摔倒到死亡的时间间隔虽已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180天,但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一直呈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且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意外摔倒致颅内出血、昏迷引起坠积性肺炎是其死亡的直接原因。被告并未举证证明存在其他影响被保险人死亡发生或造成因果关系中

断的介入因素,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理赔责任。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目前,被告保险公司已执行赔付。

### 法官说法:

随着现代医疗设备、技术的升级进步,遭受严重意外事故的危重患者因救治得以生还的可能性得到了极大提升。尽力救治患者、延长患者生命是患者家人的朴素心愿,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活中的具体体现。若对于超过时间限制的保险事故,一概不予赔付,不仅不符合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公平和诚信原则,而且“人财两空”的结局难免会挫伤人性之善念,还可能导致被保险人在受到意外伤害后无法获得及时救治,甚至存在二次伤害等道德风险,不利于保护被保险人的生命权益。本案的裁判,对于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良好的保险秩序,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通讯员 吕婉璐

官司打赢了,可对方公司账户上没钱可供执行,怎么办?近日,桐庐于大姐就碰到了这样一桩烦心事。

听说桐庐县人民检察院有帮助弱势群体的工作室,于大姐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想看看检察院有没有办法帮自己拿到应得的执行款。

于大姐曾在桐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后勤工作,因公司不愿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于大姐提出离职,并于2018年2月1日申请劳动仲裁。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支付于大姐工资14000元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5000元。裁决生效后,于大姐向桐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2月14日,该公司向于大姐支付了10753元,但余款18000余元因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该公司股东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际到位,经联系,3名股东均辩解余款18000余元是公司欠款,与自己无关。于大姐决定依法起诉3名股东,检察院协助于大姐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出资等情况,并于2024年1月5日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2024年8月16日,法院依法判决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某某、卢某某、孙某某在各自未出资的范围内对未清偿债务18000余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王某某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2024年11月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认缴出资不实缴 股东责任逃不掉

补贴申请



商务部11月19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11月18日24时,全国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均突破200万份,合计超过400万份。

新华社 曹一 作